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许伟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；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2015年10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(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、2015年9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)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45197274Y

名称：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（北区）1栋306A

法定代表人：许雷宇

注册资本：3996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3年01月10日

经营范围：电子工具、仪器仪表设备、电子元器件、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；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净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；净化工程的设计与

安装，五金零配件的销售；物业管理；房地产经纪；自有物业租赁，机械设备租赁（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，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）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普通货运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20日